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七月



致：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嘉源(2020)-01-495

敬启者：

受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于2019年9月10日就本次发行向中国证监会出具嘉源(2019)-01-334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19)-01-333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12月11日出具嘉源(2019)-01-499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1月16日出具嘉源(2020)-01-018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0年3月16日出具嘉源(2020)-01-127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并于2020年3月26日出具嘉源(2020)-01-143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前述文件在下文合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因公司需要补充申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特定期间”）的变化以及相关事宜的最新情况，本所对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以及中国证监会 19243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财务）》（以下简称“《财务反馈意见》”）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第一部分 对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未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深交所的同意。

二、公司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公司仍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相关情况，对本次发行应满足的实质条件作了逐项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依法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同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此外，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大华出具的《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2252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1-6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分别为3,878.14万元、4,623.60万元、7,087.24万元和3,984.51万元。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公司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体资格、规范运行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2、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大华出具的《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6552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有效的，并由大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除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进行变更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3,878.14 万元、4,623.60 万元、7,087.24 万元和 3,984.51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323.73 万元、40,702.80 万元、59,041.79 万元和 35,356.67 万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8,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下同）为 12.67 万元，公司净资产为 60,945.96 万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2%，不高于 20%；

5)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大华出具的《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6553 号)、《审计报告》、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 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本次发行申报文件的核查, 公司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不存在下列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 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资产、机构等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变化,公司仍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仍具有独立从事生产活动的的能力以及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五、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中电信息的普通合伙人中电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日的企业名称变更为“中电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六、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公司的业务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根据中国电科十三所的材料、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因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科十三所下属子公司河北普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调整，不再属于中国电科十三所控制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2、根据中国电科提供的材料、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控制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存在部分调整，具体如下：

（1）因中国电科下属子公司新设原因，公司新增的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化情况	关联关系
1	电科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因中国电科下属子公司层级调整，《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部分关联方不再作为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化情况	关联关系
1	中电科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层级调整，调整后由中国电科间接控制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因中国电科下属子公司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原因，部分关联方据此纳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化情况	关联关系
1	中电科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因新增关联交易，纳入主要关联方范围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相关主体填制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发生变化，变化后的兼

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的相关内容。因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联方范围据此发生部分变化。

4、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除上述情形外，特定期间，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增减变化。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公司存在与关联方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形。基于前述交易，公司在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相关情况整体如下：

（1）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同类 比重	金额	占同类 比重	金额	占同类 比重	金额	占同类 比重
中国电科十三所	购买商品	824.76	3.28%	1,543.01	3.73%	1,708.59	6.11%	2,470.62	11.00%
河北立德电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96	0.02%	15.43	0.04%	10.36	0.04%	4.72	0.02%
中国电科十三所	接受劳务	0.49	0.00%	13.81	0.03%	13.92	0.05%	185.73	0.83%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844.96	2.04%	-	-	-	-
北京中电科卫星导航系统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接受劳务	-	-	4.46	0.01%	-	-	-	-
合肥恒力装备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1.50	0.00%	1.47	0.01%	-	-
同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0.86	0.00%	1.72	0.01%	0.85	0.00%
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购买商品	-	-	-	-	911.12	3.26%	-	-
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	-	661.03	2.36%	641.57	2.86%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同类 比重	金额	占同类 比重	金额	占同类 比重	金额	占同类 比重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	-	4.60	0.02%	-	-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	-	0.22	0.00%	-	-
河北立德电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	-	-	-	7.76	0.0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研究所	接受劳务	-	-	-	-	-	-	1.25	0.01%
合计		830.21	3.31%	2,424.03	5.87%	3,313.03	11.86%	3,312.50	14.75%

注：关联采购占同类成本比例为各项关联采购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交易主要系基于公司业务经营的正常采购，定价主要由交易双方按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2)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同类 比重	金额	占同类 比重	金额	占同类 比重	金额	占同类 比重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55.71	2.42%	3,658.69	6.20%	560.32	1.38%	250.39	0.73%
中国电科十三所	销售商品	772.80	2.19%	1,118.45	1.89%	533.50	1.31%	376.18	1.10%
河北新华北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00.85	1.98%	1,344.59	2.28%	758.68	1.86%	19.76	0.06%
中国电科十三所	提供劳务	519.22	1.47%	728.21	1.23%	209.78	0.52%	-	-
河北新华北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60	0.02%	3.77	0.01%	-	-	-	-
成都嘉纳海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5.31	0.02%	0.50	0.00%	11.97	0.03%	24.01	0.0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四研究所	提供劳务	4.25	0.01%	1.33	0.00%	-	-	-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四研究所	销售商品	3.82	0.01%	3.25	0.01%	-	-	6.79	0.02%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 额	占同 类 比 重	金 额	占同 类 比 重	金 额	占同 类 比 重	金 额	占同 类 比 重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三研究所	销 售 商 品	3.10	0.01 %	2.02	0.00%	-	-	-	-
河北省世纪吉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 售 商 品	-	-	820.35	1.39%	83.23	0.20%	-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四研究所	销 售 商 品	-	-	32.18	0.05%	30.59	0.08%	-	-
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销 售 商 品	-	-	6.15	0.01%	-	-	-	-
河北美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提 供 劳 务	-	-	4.72	0.01%	-	-	-	-
石家庄麦特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 售 商 品	-	-	4.42	0.01%	17.79	0.04%	48.02	0.14%
北京麦特达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销 售 商 品	-	-	-	-	45.12	0.11%	367.00	1.07%
石家庄麦特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提 供 劳 务	-	-	-	-	1.72	0.00%	-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四研究所	销 售 商 品	-	-	-	-	0.67	0.00%	0.22	0.00%
南京美辰微电子有限公司	销 售 商 品	-	-	-	-	-	-	11.01	0.03%
成都嘉纳海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提 供 劳 务	-	-	-	-	-	-	10.97	0.03%
南京美辰微电子有限公司	提 供 劳 务	-	-	-	-	-	-	8.07	0.02%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销 售 商 品	-	-	-	-	-	-	5.98	0.02%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提 供 劳 务	-	-	-	-	-	-	3.12	0.01%
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销 售 商 品	-	-	-	-	-	-	2.22	0.0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八研究所	销 售 商 品	-	-	-	-	-	-	1.97	0.01%
合 计		2,87 1.65	8.12 %	7,728.64	13.09%	2,253.38	5.54%	1,135.72	3.31%

注：关联销售占同类销售比例为各项关联销售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交易主要系基于公司业务经营的正常销售，定价主要由交易双方按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48.10	598.00	441.42	342.46

(4) 关联方存、贷款

1) 关联方贷款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中电财务贷款的情形，各报告期末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贷款	2,002.17	-	5,000.00	2,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中电财务支付借款利息及手续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0 年度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借款利息	26.22	25.73	213.73	87.23
手续费	3.29	3.89	0.57	3.49

2) 关联方存款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在关联方中电财务存款的情形，各报告期末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存款	8,677.16	4,507.39	16,871.12	4,021.76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中电财务收取的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0 年度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存款利息	6.65	107.95	15.43	4.79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公司存在与关联方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的情形。基于前述交易，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相关情况整体如下：

（1）关联方采购

1)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关联方承建公司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电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12.76	879.62	498.72

2) 关联方采购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五研究所	-	4,443.94	147.70	684.3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八研究所	-	33.36	300.26	-

（2）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作为承租人向中国电科十三所租赁生产用房以及部分仪器设备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内容	2020 年度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国电科十三所	房屋	-	-	34.62	56.89
中国电科十三所	设备	-	1.09	8.58	23.94
合计		-	1.09	43.20	80.83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交易主要是基于业务经营的正常补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电科十三所	2,000.00	2016.12.16-2017.12.15	是
中国电科十三所	2,000.00	2017.12.15-2018.12.14	是
中国电科十三所	3,000.00	2018.02.07-2019.02.06	是
中国电科十三所	2,000.00	2018.12.20-2019.12.19	是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交易主要是由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的正常融资提供担保，未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也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4）关联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报告期内，中国电科十三所存在向公司保留事业编制的员工提供人事档案管理、社会保险（失业保险除外）及住房公积金日常事务代理综合服务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中国电科十三所为公司员工代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分别合计为 1,903,778.06 元、1,350,318.37 元、1,841,477.43 元和 323,622.5 元。除代缴的费用外，中国电科十三所不存在因上述事宜向公司收取其他费用的情形。

（5）代收代付关联方专项科研经费

报告期内，公司代收代付关联方专项科研经费的情况如下：

1) 公司与中国电科十三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五十五研究所等六家单位，共同承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下达的科研课题。公司作为项目第一承担单位，于 2018 年 9 月接受相关部门拨付的科研课题专项经费 27,206,500 元，并按照科研课题任务书的相关约定，于 2018 年 10 月将部分专项经费转付其他承担

科研课题单位。其中，转付中国电科十三所 8,528,600 元，转付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五十五研究所 1,370,000 元。

2) 公司与中国电科十三所、同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六家单位，共同承担了河北省科技厅下达的科研课题。公司作为项目第一承担单位，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接受相关部门拨付的科研课题专项经费 3,000,000 元，并按照科研课题任务书的相关约定，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将部分专项经费转付其他承担科研课题单位。其中，转付中国电科十三所 1,140,000 万元，转付同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 万元。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项经费转付系因公司作为第一承担单位的科研资金转拨付行为，该等行为取决于承担单位、相关部门在科研课题任务书的相关约定，公司并未就上述应转拨付资金承担其他义务，也不存在收取相关费用的情形。

(6) 购买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以 828 万元的价格向控股股东中国电科十三所购买 18,0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业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该等评估结果业经中国电科予以备案，上述交易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该议案予以回避，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7) 购买软件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电科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分别签订《软件开发实施合同》，委托其开发销售管理系统及生产管控平台，合同金额分别为 29.8 万元、161.64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支付含税价款 57.43 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交易未纳入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依据《公司章程》《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的审批权限属于由总经理审批，公司业已履行前述审批程序。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情况

各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年6月30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票据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4,875.53	3,302.28	-	214.46
	中国电科十三所	219.14	174.02	490.17	335.6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三研究所	4.98	-	-	-
	河北新华北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	219.55	-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四研究所	-	5.17	-	7.95
	石家庄麦特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27.48	31.62
	北京麦特达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	-	118.81
	成都嘉纳海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	14.33
合计		5,099.65	3,701.01	517.65	722.81
应收账款	中国电科十三所	1,198.93	26.44	41.51	8.40
	河北新华北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705.46	-	431.15	-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211.54	858.54	365.90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四研究所	8.82	-	-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三研究所	0.80	2.28	-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四研究所	-	13.98	-	-
	河北美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5.00	-	-
	河北省世纪吉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76.55	-
	南京美辰微电子有限公司	-	-	-	22.31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18.51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年6月30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合计		2,125.54	906.24	915.11	49.23
预付款项	中电科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54.18	-	-	-
合计		54.18	-	-	-
应付票据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八研究所	232.20	232.20	-	-
	中电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88.00	188.00	-	201.0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五研究所	128.40	270.00	-	279.25
	河北立德电子有限公司	-	11.30	-	-
	中国电科十三所	-	-	800.28	2,420.71
合计		548.60	701.50	800.28	2,900.96
应付账款	中国电科十三所	1,006.33	139.37	114.99	355.1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五研究所	975.70	1,596.56	187.00	142.50
	中电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73.96	573.96	770.46	336.3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八研究所	38.70	38.70	232.20	-
	河北立德电子有限公司	5.60	-	8.18	6.80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	-	5.63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研究所	-	-	2.70	2.70
合计		2,600.30	2,348.59	1,321.17	843.55
合同负债/预收账款	成都嘉纳海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9.24	33.84	-	4.21
	北京中电科卫星导航系统有限公司	1.20	0.40	-	-
	石家庄麦特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3.90	8.90	-
	北京麦特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3.83
合计		40.44	38.14	8.90	8.05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年6月30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应付利息	中电财务	-	-	6.93	2.76
合计		-	-	6.93	2.76
其他应付款	梁向阳	-	-	0.40	-
	邹勇明	-	-	0.38	-
合计		-	-	0.78	-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类款项均系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关联交易确认或审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针对特定期间的关联交易履行的确认或审议程序如下：

（1）针对公司在特定期间因购买软件系统导致的新增关联交易，其审议程序详见前述“（7）购买软件系统”中的相关披露。

（2）针对公司在特定期间因借款导致的新增关联交易，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该议案予以回避，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3）除前述外，公司在特定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未超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与关联方在特定期间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实质性同类（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九、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房产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所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座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公司	冀(2020)鹿泉区不动产权第0007421号	鹿泉区昌盛大街21号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号厂房	厂房	5,769.24	无

2、除上述情形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房产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专利

（1）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 6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公司	陶瓷绝缘子线路镀覆方法	ZL201811583527.6	发明	2018.12.24	20 年	无	原始取得
2	公司	柴油发动机燃油加热装置	ZL201920928073.5	实用新型	2019.06.19	10 年	无	原始取得
3	公司	空气加热器	ZL201921077323.5	实用新型	2019.07.10	10 年	无	原始取得
4	公司	空气加热器结构	ZL201921077324.X	实用新型	2019.07.10	10 年	无	原始取得
5	公司	一种汽车发动机燃油加热装置	ZL201921085253.8	实用新型	2019.07.11	10 年	无	原始取得
6	公司	一种起片工装	ZL201921216003.3	实用新型	2019.07.30	10 年	无	原始取得

（2）除上述情形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专利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资产净值在 2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共有 1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资产名称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	他项 权利
1	公司	自动烧结系统（1#）	946.23	885.04	93.53	无
2	公司	自动烧结系统（2#）	946.23	885.04	93.53	无
3	公司	电镀废水零排放成套设备	809.38	641.79	79.29	无
4	公司	高温推板炉（1#）	582.91	498.09	85.45	无
5	公司	高温推板炉（2#）	519.66	339.03	65.24	无
6	公司	高温推板炉（3#）	281.20	213.01	75.75	无
7	公司	氮化铝烧结炉（1#）	459.16	418.33	91.11	无
8	公司	氮化铝烧结炉（2#）	459.16	418.33	91.11	无
9	公司	智能刻蚀设备系统	433.63	395.07	91.11	无
10	公司	自动化镀金液净化系统	336.28	300.95	89.49	无
11	公司	扫描式磁控溅射镀膜机	333.62	295.87	88.68	无
12	公司	智能超纯水净化系统	309.73	284.70	91.92	无
13	公司	高精密流延机（1#）	287.07	261.54	91.11	无
14	公司	高精密流延机（2#）	287.07	261.54	91.11	无
15	公司	智能全自动镀覆系统（1#）	283.19	251.14	88.68	无
16	公司	智能全自动镀覆系统（2#）	283.19	255.72	90.30	无
17	公司	流延机（1#）	254.70	201.17	78.98	无

（五）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合法拥有已取得权利证书的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

2、公司合法拥有相关房产的所有权，该等房产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

3、公司合法取得知识产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该等资产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

十、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1、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固定金额采购合同，或者预计发生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框架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订单金额 (万元)	订单标的	签订日期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五研究所	2,822.01	JWT-135 智能自动填空印刷系统、ZYS-140 智能自动印刷线、ZYP-135 智能自动压平系统、JW-830SZ 智能全自动激光打孔系统	2018.12.30
2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74.00	紫外激光精密加工系统	2018.12.13
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五研究所	998.00	JW-810Z 智能 8 寸红外激光精密打孔系统 / JW-811Z 智能 8 寸红外激光精密划线系统	2019.02.22

2、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固定金额销售合同，或者预计发生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重大框架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注	订单金额 (万元)	订单标的	签订日期
1	四川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130.00	陶瓷外壳、陶瓷盖板	2020.06.04
2	四川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48.25	陶瓷外壳、陶瓷盖板	2020.04.10

序号	合同对方 ^注	订单金额 (万元)	订单标的	签订日期
3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26.60	陶瓷外壳、陶瓷盖板	2020.01.13
4	客户 H	1,549.40	陶瓷外壳、陶瓷盖板	2020.06.01
5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52.82	陶瓷外壳、陶瓷盖板、底座	2020.05.26
6	四川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359.00	陶瓷外壳、陶瓷盖板	2020.05.27
7	客户 I	1,214.66	陶瓷外壳	2019.04.09
8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6.50	陶瓷外壳、陶瓷盖板	2020.07.10
9	四川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126.00	陶瓷外壳、陶瓷盖板	2020.05.13
10	客户 H	1,060.00	陶瓷外壳、陶瓷盖板	2020.06.09
11	客户 B	963.00	陶瓷外壳	2020.03.31
12	四川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951.00	陶瓷外壳	2020.02.24
13	客户 B	930.00	陶瓷外壳	2020.03.31
14	客户 S	912.49	陶瓷外壳、陶瓷盖板	2020.06.04
15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6.25	陶瓷外壳、陶瓷盖板	2020.06.16
16	武汉高芯科技有限公司	810.04	陶瓷外壳	2020.03.11
17	客户 H	712.00	陶瓷外壳、陶瓷盖板	2020.07.07
18	客户 G	530.33	陶瓷外壳	2020.07.28
19	深圳市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	519.23	陶瓷外壳、陶瓷盖板、ALN	2020.02.28

注：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国防科工局出具的批复文件，公司依法对部分信息采取脱密处理方式进行披露。

（二）借款合同、重大金融服务协议

1、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2、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中电财务正在履行的《金融服务协议》未发生变化。

（三）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四）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正常的业务往来，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的相关内容；除此之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2）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3、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共计151.27万元，其中，前五大的账面余额共计151.27万元，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100%。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共计 59.69 万元，其中，前五大的账面余额共计 59.29 万元，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为 99.27%。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除业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特定期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4、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2、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计划。

十二、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根据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大华出具的《内控报告》，公司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十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原副总经理张文娟的职务调整为常务副总经理；除此之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的职务未发生其他变化。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发生变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在公司外的兼职单位	主要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王强	董事长	中国电科十三所	副所长	公司控股股东
		北京麦特达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中电科卫星导航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电国基北方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付花亮	董事、总经理	泉盛盈和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职工持股平台
黄杰	董事	中国电科十三所	检验中心主任	公司控股股东
刘健	董事	中国电科十三所	产业处处长	公司控股股东
		中电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河北美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朱俊杰	董事	中电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电科(成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通汇银(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华融公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
		南京新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
刘建亭	董事	中电科核心技术研发投资有限公司	总体部投资一组总监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同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吉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芯纪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李有星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	教授	-
		杭州龙井野趣旅游开	董事	-

姓名	公司职务	在公司外的兼职单位	主要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发有限公司		
		杭州联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浙江新光饰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杭州龙井山园茶文化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
		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浙江海之星律师事务所	律师	-
石瑛	独立董事	北京多维电子材料技术开发与促进中心	主任	-
		集成电路材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秘书长	-
		宁波芯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宁波施捷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
袁蓉丽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	博士生导师、教授	-

姓名	公司职务	在公司外的兼职单位	主要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浙江辉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郝军英	监事	中国电科十三所	总会计师	公司控股股东
		中电国基北方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张炜钰	监事	电科投资	财务经理、资金主管、高级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电科	资产经营部部长（借调）	公司实际控制人

4、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人员仍具有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体资格。

十五、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税务登记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的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四）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公司享受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共 2 笔，具体情况如下：

补贴年度	补贴内容	拨款单位或文件	补贴金额 (万元)
2020 年度	CWDM 系统用光通信封装外壳技术研发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130.00
1-6 月	2019 年企业挂牌上市奖励资金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河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河北省财政厅（冀金监字[2019]1 号）	100.00

（五）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鹿泉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特定期间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进行纳税申报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履行了各项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受到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也不存在发生税务争议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在特定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
- 2、公司在特定期间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公司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劳动保护

1、公司劳动用工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公司劳动用工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为自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原因
养老保险	338	314	24	20人当月申报期过后新入职,4人尚未办理社保转移手续
工伤保险	338	316	22	19人当月申报期过后新入职,1人尚未办理社保转移手续,2人因申报系统更新漏减
失业保险	338	313	25	20人当月申报期过后新入职,5人尚未办理社保转移手续
医疗保险	338	307	31	20人当月申报期过后新入职,5人尚未办理社保转移手续,6人因缴纳居民医保或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而无法重复缴纳
生育保险	338	307	31	20人当月申报期过后新入职,5人尚未办理社保转移手续,6人因缴纳居民医保或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而无法重复缴纳
住房公积金	338	317	21	20人当月申报期过后新入职,1人尚未办理公积金转移手续

3、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在特定期间一直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未受到劳动用工方面的行政处罚或受到群众投诉。

根据石家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登记,合法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在特定期间一直遵守国家及当地与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存在需要补缴社会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二) 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www.mee.gov.cn）、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bepb.hebei.gov.cn）、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网站（sthjj.sjz.gov.cn）的核查，公司在特定期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其从事的生产经营及建设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特定期间遵守国家及地方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不良记录。

（四）工商、安全生产等守法情况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特定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不良记录。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特定期间一直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没有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受到任何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八、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 1 起尚未了结且金额较大的仲裁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 年 4 月 5 日，M&S ZEN Associates LLC（公司曾经的一家境外销售代理机构，以下简称“M&S”）就其代理的销售代理合同纠纷事宜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提出 3 项佣金、不再续约赔偿金、律师费用损失等 5 项共计约 200 万美金的仲裁请求。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正式收到北京市仲裁委员会送达的《答辩通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仲裁尚未开庭审理并作出裁决。

(2) 根据公司提供的仲裁相关材料和书面说明、公司聘请的代理律所出具的案情分析意见并经本所律师对仲裁案件的分析、核查，公司曾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收到 M&S 寄送的律师函，该律师函提出 47.48 万美元佣金的索赔要求，公司认为其索赔无法律和事实依据，特委托律师回复；之后 M&S 于 2020 年 4 月 5 日正式提请仲裁。上述仲裁系因公司与曾合作的销售代理 M&S 之间的合同履行纠纷，公司与该销售代理签署的相关协议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届满时终止且未达成续展协议。该销售代理协议终止后，公司的客户、业务模式、持续

经营等情况未因此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此外，公司已聘请律师事务所代理上述仲裁案件，并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该代理佣金事宜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

（3）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仲裁不会对公司业务模式、持续经营、经营业绩等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仍具备本次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且，公司在特定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科十三所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公司董事长王强、总经理付花亮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公司在特定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一）公司保留事业编制员工的变化情况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公司存在 1 名原事业单位编制员工离职的情形，公司保留事业单位编制的员工数量减少为 24 人。

2、除前述情形外，特定期间，公司保留事业编制员工的相关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审核同意外，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部分 对《反馈意见》《财务反馈意见》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

关于中电信息和中电国元。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披露中电信息和中电国元基本情况（需穿透至上层合伙人或股东），股东与公司之间有无特殊协议或安排，例如对赌协议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他们的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与合伙企业或法人股东的有无关联关系、有无委托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落实中电信息持股锁定承诺事项。

答复：

（一）中电信息和中电国元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中电信息和中电国元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文件等相关材料，并通过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www.amac.org.cn）等方式进行自主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电信息和中电国元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中电信息

（1）中电信息现持有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8年12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ERAH58）。根据证载信息，中电信息的名称为“中电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312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电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汪满祥），经营范围为“从

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7 日至 2028 年 9 月 6 日。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电信息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电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200.00	0.24
2	中电产业发展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9.18
3	杭州公望元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9.18
4	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9.18
5	杭州公望元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9.18
6	北京瀚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15.35
7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84
8	青岛黄河三角洲股权投资母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84
合计			2,606,200.00	100.00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电信息及其管理人中电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4）中电信息的主要间接出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关于中电信息和中电国元的穿透核查”之“一、中电信息合伙人的间接出资情况”中相关内容。

2、中电国元

（1）中电国元现持有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2MXMGR37）。根据证载信息，中电国元的名称为“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类型为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合肥市包河区林芝路 278 号烟墩社区服务中心办公五楼 51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电科国元（北京）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章睿），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电国元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电科国元（北京）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01.00	0.91
2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2.73
3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5.15
4	华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5.15
5	电科投资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1.36
6	安徽和合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7.58
7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7.58
8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800.00	4.39
9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79
10	华元金控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79
11	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79
12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99.00	3.79
合计			132,000.00	100.00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电国元及其管理人中电科国元（北京）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4) 中电国元的主要间接出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关于中电信息和中电国元的穿透核查”之“二、中电国元合伙人的间接出资情况”中相关内容。

(二) 股东与公司之间的特殊协议或安排，例如对赌协议等

本所律师取得并审阅了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中电信息和中电国元对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书》和公司就该次增资的相关决策文件、中电信息和中电国元出具的调查表和书面说明以及中电信息和中电国元全体出资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相关材料，并通过访谈中电信息和中电国元的被授权人士的方式进行自主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中电信息、中电国元持有公司股权（份）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电信息、中电国元及其全体出资人与公司不存在例如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他们的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与合伙企业或法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委托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

本所律师取得并审阅了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董监高的调查表和简历、控股股东中国电科十三所所长办公会参与决策人员名单和中国电科十三所的书面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的董监高名单和中国电科的书面说明、中电信息和中电国元出具的调查表和书面说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的书面说明以及中电信息和中电国元全体出资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相关材料，并通过访谈中电信息和中电国元的被授权人士、于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查阅相关人员的兼职和对外投资等方式进行自主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情形如下：

- 1、中电信息现持有公司 10.97%的股权且向公司推荐 1 名董事朱俊杰先生，中电信息为公司的关联方。
- 2、中电国元现持有公司 5.49%的股权，中电国元为公司的关联方。

3、中国电科间接持有中电信息普通合伙人中电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的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且在中电信息部分有限合伙人中间接持有出资，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中电信息、中电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电产业发展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中国电科控股或具有较大影响的企业，进而构成中国电科、中国电科十三所和公司的关联方。相关情况如下：

（1）中国电科通过其下属电科投资、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等 15 家全资企业或研究所间接持有中电信息有限合伙人中电产业发展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的出资。

（2）中国电科通过电科投资间接持有中电信息有限合伙人杭州公望元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2%的出资。

（3）中国电科通过电科投资间接持有中电信息普通合伙人中电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的股权。

4、中国电科间接持有中电国元普通合伙人中电科国元（北京）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的股权，且持有中电国元有限合伙人电科投资 100%的股权，中电国元、中电科国元（北京）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科投资均为中国电科控股的企业，进而构成中国电科、中国电科十三所和公司的关联方。相关情况如下：

（1）电科投资为中电国元有限合伙人。

（2）中国电科通过电科投资间接持有中电国元普通合伙人中电科国元（北京）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的股权。

除前述相关情形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中国电科十三所、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以及他们的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与合伙企业或法人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委托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

（四）关于中电信息持股锁定承诺事项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中电信息的《合伙协议》、电科投资的《审计报告》、中电信息基金管理人中电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投资决策委员会

议事规则》和董事名单等相关材料，并通过访谈中电信息的被授权人士的方式进行自主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情形如下：

1、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5.1.6 条，“发行人向本所提出其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申请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中电信息的基金管理人中电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以及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相关决议作出均不由电科投资单一决定，中国电科并未控制中电信息。且，中电信息独立、自主进行基金运作，故无须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5.1.6 条对于实际控制人的锁股要求进行锁定。

（1）中国电科不能单一控制中电信息基金管理人中电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会

根据中电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电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的有效作出，应当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电科下属全资子公司电科投资持有中电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的股权，且未与中电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因此，电科投资不能单一控制中电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会。

（2）中国电科不能单一控制中电信息基金管理人中电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

根据中电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电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共计 5 名，其中，电科投资提名 2 名董事，杭州润文科技有限公司提名 2 名董事，天津融和经济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 1 名董

事；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应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电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按照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组建。

因此，电科投资不能单一控制中电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

（3）中国电科不能单一控制中电信息基金管理人中电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

根据中电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中电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下设非常设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中电信息的最终决策机构。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7 名委员组成，其中，6 名常任委员分别由电科投资推荐 2 名，杭州公望元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其关联方推荐 2 名，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推荐 1 名，管理团队推荐 1 名；1 名专家委员，根据投资项目情况，从专家库中推荐，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批准。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电科投资推荐的委员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事项，由有表决权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扣除需回避的人数）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电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组建，电科投资推荐的委员 2 名、批准的专家委员 1 名，合计占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总数的 3/7。

因此，电科投资不能单一控制中电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

（4）中电信息独立、自主进行基金运作，已投资多家企业；且中电信息系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摘牌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电信息独立、自主进行基金运作，投资决策不受中国电科控制；除投资发行人外，中电信息还对扬州国扬电子有限公司、

南京国盛电子有限公司、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369）等多家公司进行股权投资。

此外，中电信息系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摘牌的方式对公司进行投资，并未通过非公开增资方式进行。

（5）电科投资并未将中电信息纳入合并报表核算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电科投资未将中电信息纳入合并报表核算。

3、中电信息的持股锁定承诺符合《公司法》第 141 条的相关规定

针对公司本次发行，中电信息承诺其在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此，中电信息的持股锁定承诺符合《公司法》第 141 条的相关规定。

如前所述，中国电科虽然对中电信息具有较大影响，但并未构成实质控制；中电信息作为独立运营的投资基金，现已自主投资多家企业。因此，中电信息不属于中国电科控制的企业，其作出的持股锁定承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限制性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1、中电信息、中电国元及其全体出资人与公司不存在例如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相关披露情形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他们的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与合伙企业或法人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委托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

3、中电信息不属于中国电科控制的企业，其作出的持股锁定承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限制性规定。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中与发行人生产相同、相似以及存在上下游关系的企业；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进行判断，是否仅以细分产品、产品档次、细分市场、销售区域、下游客户或下游行业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共享采购销售渠道、是否存在相同的供应商或客户、是否有利益冲突等方面情节，分析论证是否对发行人构成竞争，并就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明确发表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中与发行人生产相同、相似以及存在上下游关系的企业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控股股东中国电科十三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清单、相关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协议和其他已获取的交易凭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发票、记账凭证、发票审批单、票据审批单、付款通知单、转账凭证、银行回单、出库单、入库单、领料单）等相关材料，并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电科官方网站（www.cetc.com.cn）及中国电科十三所官方网站（www.cetc13.cn）对相关企业的业务情况进行自主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少量企业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往来进而构成上下游关系外，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生产相同、类似产品或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往来进而存在上下游关系的情形。

相关企业的主营业务及相关事宜如下：

1、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往来进而构成上下游关系	主营业务是否与公司生产相同、相似产品	实际经营业务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研究所	否	否	主要从事平板显示器生产、半导体生产设备、元器件生产设备、清洗与洁净产品、真空设备、表面处理设备、太阳能电池生产设备、LED 生产设备等研发生产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研究所	否	否	主要从事电视电声及相关领域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生产试制、产品销售、工程集成、质量检验认证、标准制定、咨询服务
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	否	否	主要负责研究特种移动通信技术、新系统和新设备，为军队提供新型特种移动通信装备的技术体系和技术标准
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八研究所	否	否	主要从事光纤光缆技术的专业化研发机构，专业领域为：光纤光缆及连接器技术、光纤传感技术、光纤光缆工艺专用设备和光纤通信系统工程技术等
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九研究所	否	否	主要从事磁性材料、磁光材料及器件的应用研究与开发
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否	否	专业从事侦察设备提供与系统集成、识别设备生产与系统集成
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	否	否	主要从事光电技术综合研究、集激光与红外技术于一体的骨干科研单位
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二研究所	否	否	主要从事各类新型真空微波器件和气体激光器件研究，具有微波、激光、真空表面分析、精密加工、光机电一体化、传感技术、陶瓷、阴极、磁性材料制造和计算机等技术基础
9	中国电科十三所	是	否	主要从事半导体研究，微波毫米波功率器件和单片电路、微波毫米波混合集成电路、微波组件及小整机、光电器件、MEMS 器件等研发和生产
1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否	否	主要从事信息技术行业内的国家重要军民用大型电子系统工程产品，重大装备通信与电子设备、软件和关键元器件的研制、生产、销售与服务
1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否	否	主要从事特种型号的研制、基础研究、国家科技攻关和指挥自动化、航天测控等重大应用项目的研发，为国防信息化建设提供计算机即系统装备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往来进而构成上下游关系	主营业务是否与公司生产相同、相似产品	实际经营业务
1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六研究所	否	否	主要从事低温、电子、超导、汽车空调的应用研究与开发
1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八研究所	否	否	主要研究化学能、光能、热能转换成电能的技术和电子能源系统技术
1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研究所	否	否	主要从事无线电导航、通讯、计算机等大型系统工程技术应用研究、设计与生产。包括：航空器导航系统、航海导航系统、卫星导航系统、飞机着陆系统、空港海港集中监控管理系统、无线电通讯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等
1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一研究所	否	否	主要从事微特电机及专用设备、电机一体化产品、开关电源电子产品研究开发
1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二研究所	否	否	专业从事电波环境特性的观测和研究、应用；为各种电子系统设备提供基础数据、传播模式、论证报告和信息服 务；重点进行较大型软硬结合的信息化系统装备研制
1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三研究所	否	否	国内最大的专业研究光、电信总传输线技术的应用研究所，从事各种光、电信号传输线、连接器及组件、光纤、光缆、光器件、光电传输系统和线缆专用设备的研究、开发和批量生产
1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四研究所	是	否	主要从事半导体模拟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微电路模块、电子部件的开发与生产
1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六研究所	否	否	主要从事声表面波动技术、振动惯性技术、声光技术、压电与声光晶体材料、声体波微波延迟线研究与开发
2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七研究所	否	否	主要从事测控与卫星应用、光电整机与系统、信息对抗及新概念技术、无人飞行器平台与系统无人机研发的军品业务和以物联网、电动汽车、无人飞行器、信息化服务为主体的民品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往来进而构成上下游关系	主营业务是否与公司生产相同、相似产品	实际经营业务
2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	否	否	主要从事指挥自动化、空中交通管制系统、城市智能交通控制管理系统和社会劳动保障管理系统等各种电子信息系统的总体设计、软件开发集成和配套设备的研制
2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	否	否	主要从事电子对抗系统技术研究、装备型号研制与小批量生产，专业涉及电子对抗系统集成与设计、超宽带微波、高密度信号处理、软件系统工程
2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	否	否	主要从事信息安全和通信保密领域的研发生产
2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	否	否	主要从事嵌入式计算机及其操作系统、软件环境的研究开发、应用，宇航计算机研究开发，芯片设计开发，软件工程测评等
2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三研究所	否	否	主要从事高性能、多种规格钕铁硼磁钢的开发、生产记忆磁性器件的研制开发磁性设备的生产
2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四研究所	是	否	从事光通信整机和系统技术研究及设备研制、生产、以光纤通信网络与系统、光网络设备、光电端机、光纤通信工程设计与实施为主要专业方向
2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六研究所	否	否	主要从事特种通信技术的研究、设备的研制和生产
2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	否	否	主要从事特种雷达及电子系统工程、民用雷达、广播电视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各种电子仪器（医疗电子、环保电子、汽车电子专用测试仪器等）特种元器件的生产
2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九研究所	否	否	主要从事反射面天线及天线控制系统的研制、开发、设计及生产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往来进而构成上下游关系	主营业务是否与公司生产相同、相似产品	实际经营业务
3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研究所	否	否	主要从事特种、民用微型、小型、特种连接器和继电器新品的研发与制造；连接器、继电器基础理论、制造技术和测试技术研究；连接器、继电器专业技术情报信息及标准化研究；连接器、继电器质量监督与检测
3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	否	否	主要从事微波、毫米波、光电、通信、通用/基础等门类电子测量仪器和自动测试系统的研制、开发及生产；为特种、民用电电子元器件、整机和系统的研制、生产提供检测手段
3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三研究所	是	否	主要从事混合集成电路和多芯片组件的研究及相关产品的研制生产
3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四研究所	是	否	主要从事半导体光发射器件、半导体光探测器件、集成光学器件、光纤传输组件及摄像机、红外热像仪等光电产品的研究生产
3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五研究所	否	否	主要从事电子专用设备技术、整机系统和应用工艺研究开发与生产制造
3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六研究所	否	否	主要从事半导体硅材料、半导体砷化镓材料、半导体碳化硅材料、特种光纤及光纤器件、电子材料质量检测分析、工业仪器仪表的生产
3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七研究所	否	否	主要从事微电子技术的研发，以微控制器/微处理器及其接口电路、专用集成电路、存储器电路、厚膜混合集成电路和计算机及其应用为发展方向
3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八研究所	是	否	主要从事微电子、太阳能电池、光电材料、电力电子、磁性材料专用设备的研发及生产
3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九研究所	否	否	主要生产气体传感器、变频器、测控系统、压力开关、法拉级超大容量电容器温度钟表、可燃性气体报警器、压力传感器、温度传感器、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往来进而构成上下游关系	主营业务是否与公司生产相同、相似产品	实际经营业务
	十九研究所			湿度传感器、噪声传感器、流量传感器、烟雾紫外线
3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研究所	否	否	特种通信领域主要包括研究、生产特种通信系统和设备；微波、探测领域主要包括研制、生产测试仪器和探测设备；民用领域主要包括电力电子、城市公用视野监控与管理、民用探测、感控等
4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一研究所	否	否	异型波导管厂主要以铜、铝加工为主，产品涉及铜及铜合金装潢管、射频电缆、矩形及扁矩形波导管、脊形波导管
4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	否	否	主要从事数字音视频、数字存储记录、外设加固、税务电子化、智能监控等技术及各类电子产品、节能照明产品研发生产
4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三研究所	否	否	主要经营有线电视、卫星地面接收、电视监控、防盗报警、计算机、特种光源等工程项目
4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否	否	主要从事卫星通信、散射通信、微波接力通信、综合业务数字网及程控交换、广播电视、办公管理自动化、伺服、跟踪、测量、侦查对抗、遥控、遥测、遥感、网络管理与监控、高速公路交通管理、电力配网自动化等专业领域的研发
4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	否	否	主要从事 GPS 的有源天线模块、OM900、MI1800 型移动通讯用线性功率大器船用电子设备接收前段、OM-5000 型远程无线监控设备、现场直播用便携式微波传输设备、W0064 型微波多路电视传输设备和 WTJ0063 型小容量数字微波通信机的生产
4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八研究所	否	否	主要从事微电子基础理论与发展探索研究、委托集成电路及电子产品设计与开发、集成电路工艺制造、集成电路掩模加工、集成电路及电子产品应用、委托电路模块的设计与开发、集成电路的解剖分析、高可靠性封装及检测与测量
4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电子	否	否	国家电子信息系统顶层设计、系统总体研究开发与系统集成以及组织重大科技项目实施的总体研究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往来进而构成上下游关系	主营业务是否与公司生产相同、相似产品	实际经营业务
	科学研究院			
47	中国远东国际贸易总公司	否	否	贸易代理
48	中电力神集团有限公司	否	否	主要从事各种单元产品及电源系统的研制及生产
4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信息科学研究院	否	否	主要从事信息化发展战略研究和大型信息系统研发、应用、服务；负责重大信息化工程项目的总体设计及关键技术研究；承担大型信息化工程的建设；承接软件及应用系统的开发、测试、集成、监理等业务
50	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否	否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1	中电科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否	主要从事电子信息高新技术、设备和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及对外经济合作业务
52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否	否	智能化电子产品、安防电子产品的研究、生产、服务
53	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	否	否	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发,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研发、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电子系统工程、公路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航空系统咨询服务,农业机械及配件产品研发、技术服务,农业生产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4	中电科技集团重庆声光电有限公司	否	否	主要从事微电子、光电子、特种电子元器件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规划与策划、保障与服务
55	中科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否	否	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设计、应用、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的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往来进而构成上下游关系	主营业务是否与公司生产相同、相似产品	实际经营业务
56	中电科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否	否	主要从事民用飞机航电系统研制开发和生产
57	中电财务	否	否	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业务范围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等
58	中电科软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否	否	主营业务为软硬一体产品、重大行业解决方案、产业互联网运营服务等三大板块
59	中电科西北集团有限公司	否	否	主要从事通讯产品（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航空电子设备和仪器仪表的研制、生产、销售
60	中电科电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否	否	主要从事于集成电路装备、光伏板块和平板显示装备
61	电科投资	否	否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62	西安中电科西电科大雷达技术协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否	科学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和知识产权代理服务等
63	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否	否	主要从事网络信息安全方面的研究、开发与技术服务
64	中电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否	否	仪器仪表及相关元器件产品等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维修、技术咨询服务、计量测试服务，测试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
65	中电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否	否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出租商业用房；专用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除外）；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
66	天地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否	否	天地信息网络重大专项相关的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目前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往来进而构成上下游关系	主营业务是否与公司生产相同、相似产品	实际经营业务
67	神州网信技术有限公司	否	否	开发符合中国信息化战略、自主可控的操作系统，为国有企业用户提供技术先进、安全可控的软件及服务
68	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否	从事新型智慧城市战略研究、创新转化、运营服务
69	电科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致力于打造云运营服务、数据汇聚共享与治理、云合规认证三大能力，为党政军用户提供安全可靠的全方位、成体系的云计算、大数据服务能力
70	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否	否	通信网络与电子信息系统及相关设备、软件、硬件产品的研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通信系统工程施工及总承包；卫星导航运营服务
71	中电科（北京）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否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咨询；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2	联合微电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否	微电子工艺技术开发、服务；电子材料和电子产品（芯片、器件、组件、模块、微系统、整机、封装、测试）的设计、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工艺技术培训、技术转移和孵化；应用软件设计、开发；数据服务；系统集成；各类设备、仪器、仪表零部件及整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须取得相关资质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贸易代理；展览展示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自有设备及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73	中电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主要从事 LD 及配套设备制造
74	中电国基北方有限公司	否	否	主要从事于半导体材料、芯片、元器件、集成电路、传感器、组件及模块、电子封装产品、整机、设备、系统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及仪器仪表计量、测试、试验、检验；软件的设计、开发、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往来进而构成上下游关系	主营业务是否与公司生产相同、相似产品	实际经营业务
				应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75	中电莱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否	否	电子信息系统技术研究；指挥信息系统、公共安全信息系统、智能交通信息系统、智慧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和电子信息系统设计、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设备研制与生产；方舱研制与销售；特种车综合集成；软件测试、评估；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6	中电国基南方集团有限公司	否	否	半导体材料、集成电路、芯片、电子器件、模块及组件、系统、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半导体制造和封装；软件系统集成和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电子产品及仪器仪表检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77	中电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否	否	电子材料、半导体制造、销售；电子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8	中电科真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真空电子器件产品样机制造（含中试、研发、设计）；销售电子产品和机电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商业用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9	中电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光电子器件、电子器件、相关整机和系统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其辅助设备；制造光电子材料、红外材料、激光材料、光纤材料、非线性光学等光电子材料及相关器件（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生产制造环节除外）；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生产制造环节除外）；制造光学仪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生产制造环节除外）；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敏感元件及传感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生产制造环节除外）；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检测服务；安装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装（承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往来进而构成上下游关系	主营业务是否与公司生产相同、相似产品	实际经营业务
				修、承试)电力设施。(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0	中电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否	否	机器人、系统集成及核心部件、微特电机及组件、齿轮减速机、控制器、开关电源及专用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服务、生产、加工(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展览展示服务,机器人及核心部件、微特电机及组件的计量、试验、检验、检测,从事机器人及核心部件、微特电机及组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承包、技术中介、技术入股,自有设备租赁,房地产租赁经营,出版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1	中电天奥有限公司	否	否	电子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综合化电子信息系统、通信系统和设备、导航系统和设备、测控系统和设备、雷达系统和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软件测试与评估;电子元器件、组件制造及销售;电子机械产品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2	中电科核心技术研发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往来进而构成上下游关系	主营业务是否与公司生产相同、相似产品	实际经营业务
1	同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主要从事半导体照明 LED 芯片、LED 封装及 LED 应用产品、智慧灯杆及解决方案、半导体材料、器件及相关部件、自动电子设备等产品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
2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是	否	主要从事微波、射频集成电路，晶振电路，滤波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河北美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主要从事 MEMS、微电子、传感器、惯性器件与系统、射频器件与模块、光电器件与模块、汽车电子产品研制生产与销售
4	石家庄麦特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主要从事光通信、激光雷达、激光加工用光电芯片、器件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	北京中电科卫星导航系统有限公司	否	否	主要从事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6	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主要业务为碳化硅电力电子及氮化镓芯片、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7	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主要从事太赫兹核心芯片设计、应用及产业化项目等业务

3、其他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关联企业

除开前述直接控制的企业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部分关联企业存在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往来进而构成上下游关系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往来进而构成上下游关系	主营业务是否与公司生产相同、相似产品	实际经营业务
1	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	是	否	主要从事车辆、方舱、电站、托盘、装载平台、挂车、特种车辆改装车、专用汽车、房车、电子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租赁、维修、服务及车辆装潢；新能源汽车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往来进而构成上下游关系	主营业务是否与公司生产相同、相似产品	实际经营业务
				改装和销售；机器人、智能装备、无人驾驶装备、智能网联（包含互联网+、物联网、电子产品、智能控制）的设计、制造、服务；露营地规划及开发；汽车配件、零部件加工、制造及销售等
2	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是	否	主要从事软件、电子产品及设备的研究、开发、销售；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交通运输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建筑材料、劳保用品、纸制品、石油制品（成品油除外）、化工产品、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金、银及其制品的销售及危险化学品经营等
3	河北立德电子有限公司	否	否	发光二极管材料、芯片、器件,半导体材料和器件,照明灯具、控制电器的设计、研制、生产、安装、销售及技术服务;LED 产品及材料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4	合肥恒力装备有限公司	否	否	工业电窑炉、表面处理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环保工程设备、计算机应用技术、智能装备领域的产品开发、设计、生产、装配、销售和技术服务,配套元器件、辅助材料、零部件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主要从事雷达整机及雷达配套产品、无线通信设施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
6	河北新华北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是	否	主要从事微波、射频、数字集成电路、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代加工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电子信息系统集成;半导体测试仪器的开发、生产、销售;自营或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服务等
7	北京麦特达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是	否	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民用建材（不从事实体店经营）、劳保用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汽车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8	成都嘉纳海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是	否	主要从事通信传入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科技交流与推广服务业;雷达及配套设备研发、制造、销售、服务;电子器件、组件、模块研发、制造、销售、服务;集成电器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微型组件、微波/毫米波集成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往来进而构成上下游关系	主营业务是否与公司生产相同、相似产品	实际经营业务
				电路、数字信号处理器、专用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研发、制造、销售、服务；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研发、制造、销售、服务等
9	南京美辰微电子有限公司	是	否	主要从事射频模拟集成电路及软件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主要从事时间频率产品、北斗卫星应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11	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是	否	主要从事电子信息系统设计、集成与施工；软件开发、销售和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电子通信信息服务等
12	河北省世纪吉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主要从事微波和毫米波模块、组件，小整机，通信电源，光电模块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系统集成
13	中电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否	否	主要从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等的涉及、项目管理、施工、监理等；钢结构加工、安装、改造、销售等。
14	中电科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否	否	主要从事卫星导航运营服务；位置服务平台研发；导航终端产品、移动电话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导航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产品的设计、开发和销售（凭资质证经营）；信息技术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等

（二）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进行判断，是否仅以细分产品、产品档次、细分市场、销售区域、下游客户或下游行业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控股股东中国电科十三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清单、中国电科和中国电科十三所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等相关材料，并通过实地走访中国电科十三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三研究所（以下简称“中国电科四十三所”）及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以下简称“中国电科五十五所”）、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电科十三所官方网站（www.cetcl3.cn）、

中国电科四十三所官方网站（43.cetc.com.cn）及中国电科五十五所官方网站（55.cetc.com.cn）查阅该等企业具体业务情况等方式进行自主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控股股东中国电科十三所控制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2”之“（一）”中的相关内容。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中国电科四十三所、中国电科五十五所以及控股股东中国电科十三所的部分业务或产品与公司存在相近或相似的情形，但是，该企业产品种类、市场领域、核心技术来源等方面均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与公司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的情况；除此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或产品与公司均不存在相近或相似的情形。

公司与中国电科四十三所、中国电科五十五所、中国电科十三所的业务分析如下：

（1）关于中国电科四十三所与公司的陶瓷外壳业务的比较分析

中国电科四十三所是我国最早从事微电子技术研究的国家一类研究所，致力于混合集成电路及相关产品的研制与生产。主要产品有：功率电路、转换器电路、精密电路（电压基准源、精密恒流源）、信号处理电路、放大器电路、专用混合集成电路和多芯片组件等。其中，存在部分陶瓷外壳业务。

产品种类方面：中国电科四十三所不具备多层陶瓷件生产能力，主要产品为金属及玻璃封装外壳和封装用电子浆料材料。中瓷电子具备完整的多层陶瓷外壳生产线，主要定位于电子陶瓷外壳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通信器件用电子陶瓷外壳、工业激光器用电子陶瓷外壳、消费电子陶瓷外壳及基板、汽车电子件等，公司的电子陶瓷外壳能根据客户需求实现更多更复杂的性能，产品种类更加趋向个性化。两者的产品种类有较大差异。

市场领域方面：中国电科四十三所的产品多半面向混合集成电路、微波、电源模块等军品市场，大多为多品种小批量的定制产品；中瓷电子的陶瓷外壳产品

面向民品市场，主要应用于光通信、无线功率、消费电子以及汽车电子等市场领域。两者在市场领域划分有明显界限。

核心技术来源方面：两者的陶瓷外壳业务的技术均主要来源于各自的独立技术研发和积累，技术来源独立。

（2）关于中国电科五十五所与公司的陶瓷外壳业务的比较分析

中国电科五十五所主要从事半导体材料、集成电路、芯片、电子器件、模块及组件、系统、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中，存在部分陶瓷外壳业务。

产品种类方面：中国电科五十五所主要外壳产品为微波、毫米波、功率电子金属、玻璃及陶瓷外壳，其主要为所内终端产品生产流程的其中一环，且型号和技术参数随着军品订货单位的需求差异较大。中瓷电子的陶瓷外壳主要产品包括通信器件用电子陶瓷外壳、工业激光器用电子陶瓷外壳、消费电子陶瓷外壳及基板、汽车电子件等，其中通信器件用电子陶瓷外壳主要针对光通信器件外壳和无线功率器件外壳等进行开发，产品可实现批量生产和供应。两者的产品种类存在较大的差异。

市场领域方面：中国电科五十五所的终端产品主要面向军品微波市场，产品广泛用于军工和国防建设的各个领域。中瓷电子的陶瓷外壳产品面向民品市场，主要应用于光通信、无线功率、消费电子以及汽车电子等市场领域。两者在市场领域划分有明显界限。

核心技术来源方面：两者的陶瓷外壳业务的技术均主要来源于各自的独立技术研发和积累，技术来源独立。

（3）关于中国电科十三所与公司的陶瓷外壳业务的比较分析

中国电科十三所专业方向为半导体专业的微电子、光电子、微电子机械系统、半导体高端传感器、光机电集成微系统五大领域。其中，存在部分研发和生产管壳封装业务。

产品种类方面：中国电科十三所从事军用大规模集成电路和微波、MEMS 陶瓷封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的封装外壳主要为所内终端产品

生产流程的其中一环，且型号和技术参数随着军品订货单位的需求差异较大；中瓷电子具备完整的多层陶瓷外壳生产线，主要定位于电子陶瓷外壳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通信器件用电子陶瓷外壳、工业激光器用电子陶瓷外壳、消费电子陶瓷外壳及基板、汽车电子件等，产品直接面向光通信、无线功率、消费电子及汽车电子领域。两者的产品种类有较大差异。

市场领域方面：中国电科十三所的终端产品全部面向国内军品市场，应用领域为军用集成电路和微波领域，产品广泛用于航天、航空、导弹、飞机、飞船等各类军事领域装备中；中瓷电子的陶瓷外壳产品面向民品市场，主要应用于光通信、无线功率、消费电子以及汽车电子等市场领域。两者在市场领域划分有明显界限。

核心技术来源方面：两者的陶瓷外壳业务的技术均主要来源于各自的独立技术研发和积累，技术来源独立。

3、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控股股东中国电科十三所均已出具合法有效的承诺，具体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出具了《中国电科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中国电科作为国务院授权投资机构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等有关成员单位行使出资人权利，进行国有股权管理，以实现国有资本的增值保值。中国电科自身不参与具体业务，与中瓷电子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电科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控制、投资、管理）任何与中瓷电子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实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如果中国电科及中国电科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中瓷电子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同业竞争的，中国电科将加强内部协调与控制管理，确保中瓷电子健康、持续发展，不会出现损害中瓷电子及其公众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本承诺函在中瓷电子合法有效存续且中国电科作为中瓷电子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中国电科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

致使中瓷电子及其公众投资者遭受或产生任何损失或开支，在有关的损失金额确定后，中国电科将在合理时限内予以全额赔偿。”

(2)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科十三所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单位的陶瓷外壳业务与中瓷电子存在相似的情形，但在产品种类、市场领域、核心技术来源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相互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单位将通过内部协调和控制管理，确保本单位与中瓷电子在未来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除上述情况外，本单位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中瓷电子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中瓷电子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若本单位或本单位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从事了对中瓷电子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单位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单位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中瓷电子提出受让请求，本单位将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单位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中瓷电子。

如果本单位或本单位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中瓷电子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单位将立即通知中瓷电子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中瓷电子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中瓷电子。

本单位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中瓷电子正常经营的行为。

若本单位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承诺：在有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媒体上向社会公众道歉；由此所得净收益归中瓷电子所有，本单位将向中瓷电子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给中瓷电子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在有关的损失金额确定后，本单位将在合理时限内赔偿中瓷电子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若本单位未及时、全额赔偿中瓷电子及其他股东遭受的相关损失，中瓷电子有权扣减中瓷电子应向

本单位支付的红利，作为本单位对中瓷电子及其他股东的赔偿；本单位将在接到公司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或业务等。”

4、此外，公司还结合中国电科、中国电科十三所以及公司的历史沿革、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对同业竞争情况进行梳理，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之“（三）”中的相关内容。

综上，公司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进行判断的情形，也不存在仅以细分产品、产品档次、细分市场、销售区域、下游客户或下游行业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共享采购销售渠道、是否存在相同的供应商或客户、是否有利益冲突等方面情节，分析论证是否对发行人构成竞争，并就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明确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控股股东中国电科十三所的《审计报告》、中国电科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固定资产明细表、无形资产明细表等相关材料，并通过访谈公司有关人员、实地考察公司主要生产场地及设备、实地走访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查阅中国电科十三所官方网站（www.cetc13.cn）、中国电科四十三所官方网站（43.cetc.com.cn）、中国电科五十五所官方网站（55.cetc.com.cn）及中国电科官方网站（www.cetc.com.cn）等方式进行自主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中国电科的历史沿革及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电科提供的相关材料，中国电科系以原电子工业部的科研院所为基础，于 2002 年 2 月 25 日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电科共有 82 家直属单位，其中事业单位（研究所）47 家，公司制法人 35 家。其中，47 家事业单位是国家在不同时期根据战略需要分别设立，原所属

单位也不同，于中国电科成立时划转至中国电科管理，在体制机制上同时兼具事业单位和企业的特点，并按照企业化管理要求开展经营；35 家公司制法人则是中国电科基于完善产业链的需要设立或收购。

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电科的批复中明确中国电科为国家授权投资机构，为独立的企业法人实体，对成员单位全部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对成员单位中国有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依法经营、管理和监督，并相应承担保值增值责任。在管理模式上，中国电科总部负责整个集团的战略规划、领导班子建设和绩效考核等工作，对各单位对外投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重大科研生产项目进行资源调度，各单位在集团整体战略框架下独立经营，保持了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的独立性，不存在与其他下属单位共享产销渠道、客户或供应商资源的情形。

2、中国电科十三所、中国电科四十三所、中国电科五十五所的历史沿革及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电科的书面说明，中国电科十三所作为中国电科直属事业单位中最早设立的单位之一，是新中国成立后创建的第一个综合性电子技术研究所，属于国家一类科研事业单位。中国电科十三所及其下属单位通过自身的技术研发和业务发展，专业方向为半导体专业的微电子、光电子、微电子机械系统、半导体高端传感器、光机电集成微系统五大领域，形成了独立的业务板块面向市场。

中国电科四十三所创建于 1968 年，是我国最早从事微电子技术研究的国家一类研究所，也是我国唯一定位于混合微电子的专业研究所。并致力于混合集成电路及相关产品的研制与生产以及为电子信息系统提供小型化解决方案。

中国电科五十五所建于 1958 年，是中国大型电子器件研究、开发及应用研究所之一，是以固态功率器件和射频微系统、光电显示与探测为主业方向，多专业并举的高科技、综合性大型研究所，研制的核心芯片和关键元器件广泛应用于国土防空、预警探测、通信导航以及卫星宇航工程中。

中国电科对成员单位全部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对成员单位中国有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依法经营、管理和监督，对各下属单位的对外投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重大科研生产项目进行资源调度，各单位在集团整体战略框架内自主按

照市场行为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与中国电科十三所及其他下属单位共享产销渠道、客户或供应商资源的情形。中国电科业务覆盖电子信息产业链的各个环节，覆盖了我国国防科技工业领域和重大国民经济领域在电子行业的重大装备、设备终端和电子元器件等方面，各下属单位的主要产品在行业内具有较突出的竞争优势。同时，由于中国电科下属各单位承接航天、航空、武器装备等国防项目任务为综合性项目，需要多种电子系统、电子产品整合完成，因而集团内各单位存在虽然提供的产品不同而拥有部分相同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中国电科十三所（包括中瓷电子等下属单位）与中国电科及其他下属单位存在销售和采购等交易行为，是交易各方之间通过自由市场竞争相互选择形成的，交易价格依照市场定价规则确定，不存在中国电科及其他下属单位对中国电科十三所（包括中瓷电子等下属单位）进行利益输送或利益损害的情形。

3、关于公司的资产、人员、技术和业务的独立性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特定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共享采购销售渠道、是否存在相同的供应商或客户、是否有利益冲突等方面情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控股股东中国电科十三所及其下属单位/企业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进行判断的情形，也不存在仅以细分产品、产品档次、细分市场、销售区域、下游客户或下游行业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特定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以及

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共享采购销售渠道、是否存在相同的供应商或客户、是否有利益冲突等方面情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控股股东中国电科十三所及其下属单位/企业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

三、《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员工通过代持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经过有权机构批准，是否合法合规；代持股权变动和清理是否存在纠纷，员工是否予以确认。

答复：

（一）发行人员工通过代持持有发行人股权经过有权机构批准，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中瓷有限设立时的批复、历次代持股权调整所涉的相关会议纪要、协议和价款支付凭证以及中国电科十三所出具的书面说明等相关材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1、公司前身中瓷有限的设立已取得中国电科印发的电科产函[2009]178 号文批准及中国电科十三所的同意

针对公司前身中瓷有限的设立，中国电科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印发《关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成立河北中瓷科技有限公司（拟名）的批复》（电科产函[2009]178 号文），批准同意中国电科十三所与骨干职工共同设立中瓷有限。

为简化股权结构、提高管理效率，骨干职工通过代持的形式进行投资。相关骨干职工与职工持股代表郑宏宇、邹勇明签署《自然人股东协议书》对代持相关事宜予以约定。

2009 年 7 月 12 日，中国电科十三所及职工持股代表郑宏宇、邹勇明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成立中瓷有限相关事宜。

2、公司对职工持股中部分不合规情况的清理已取得中国电科十三所的所务会议/所长办公会的决策同意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号）以及中国电科《关于印发〈清理和规范集团公司各级中层以上领导人员持有下属公司股权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电科纪[2011]400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中国电科十三所和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2018年8月对中层以上领导人员的持股予以清理，该等清理业经中国电科十三所的所务会议/所长办公会的决策同意。

3、公司现有职工持股情况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国有企业职工持股和员工股东身份的相关限制性规定

就规范整改后的员工持股合规性，中国电科十三所业已于2019年6月出具《关于十三所部分职工持有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专项说明》，确认前述在职职工均未在中国电科十三所或其上级国企单位担任中层以上管理职务，不存在国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违反规定持有所出资各级子企业股权的情形，其对中瓷电子持股事宜均履行了中国电科十三所必要的批准程序，未违反现行有效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国有企业职工持股和员工股东身份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员工通过代持持有发行人股权经过有权机构批准，合法合规。

（二）公司代持股权变动和清理不存在纠纷，相关员工业已依法予以确认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历次代持股权调整所涉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相关材料，并通过访谈持股员工、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等方式进行自主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代持行为系代持相关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在股权代持过程中的历次变动均取得内、外部决策批准，公司代持股权变动和清理不存在纠纷，且相关员工业已依法予以确认。

综上，本所认为：

- 1、发行人员工通过代持持有发行人股权经过有权机构批准，合法合规。
- 2、发行人代持股权变动和清理不存在纠纷，相关员工业已依法予以确认。

四、《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说明涉及事业单位员工身份的员工人数、在发行人任职、领薪等具体情况，并结合具体情况分析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影响。

答复：

（一）事业单位员工身份的员工人数、在发行人任职、领薪等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和薪资发放凭证、事业单位员工身份的员工的《劳动合同》等相关材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 24 名涉及事业单位员工身份的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是否在公司领取劳动报酬
1	付花亮	董事、总经理	是
2	周水杉	副总经理	是
3	刘志平	研发组成员	是
4	冯春健	研发组成员	是
5	邹勇明	副总经理	是
6	李军	研发组成员	是
7	姜海波	功陶事业部部长	是
8	田晋军	研发组成员	是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是否在公司领取劳动报酬
9	梁向阳	副总经理	是
10	张磊	研发组成员	是
11	张文娟	常务副总经理	是
12	孙晓明	品保部部长	是
13	牛丽娜	生产三部部长	是
14	赵东亮	研发中心主任、职工代表 监事	是
15	郑欣	研发组成员	是
16	李玮	产品研发部副部长	是
17	杜卫超	研发组成员	是
18	张弛	消费事业部副部长	是
19	王骥腾	氮化铝部副部长	是
20	周琳丰	市场部副部长	是
21	牛洪岭	生产二部部长	是
22	高晓飞	研发组成员	是
23	张斌	研发组成员	是
24	陈柱	研发组成员	是

(二)相关员工保留事业单位员工身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和薪资发放凭证、事业单位员工身份的员工的《劳动合同》、公司人力部门的考核资料以及中国电科、中国电科十三所和事业单位员工身份的员工出具的书面说明等相关材料，并通过访谈公司主管人事工作人员的方式进行自主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员工保留事业单位员工身份因中国电科暂未全面推进下属事业单位改革，中国电科相关员工在离开事业单位至其下属企业工作后仍保留原事业单位编制，该等保留原事业单位编制的情形不影响有关人员在原事业单

位下属企业工作、不影响原事业单位对该等人员进行事业单位编制管理、亦不影响下属企业对该等人员的管理，该等事宜业经中国电科书面确认。

就前述相关人员，中国电科十三所对其仍进行人事档案管理并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失业保险除外，失业保险由公司自主缴纳）、住房公积金，但该等相关费用最终均由公司进行承担；除此之外，公司对相关人员的劳动关系、薪酬考核等事项均按照公司现行有效的制度进行自主管理并进行薪酬发放，中国电科十三所并未对该等人员在中瓷电子的岗位/职务产生隶属或领导的影响力，未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24 名保留事业单位编制的员工，该等员工均在公司任职并领取劳动报酬。

2、相关员工保留事业单位员工身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披露员工持股平台泉盛盈和合伙人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答复：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和薪资发放凭证、相关员工的《劳动合同》等相关材料，并通过访谈泉盛盈和合伙人的方式进行自主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泉盛盈和共有 38 名合伙人，其中，17 名合伙人在公司任职。相关职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所持泉盛盈和出资比例（%）	在公司所任职务
1	付花亮	14.49	董事、总经理
2	邹勇明	10.51	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所持泉盛盈和出资比例（%）	在公司所任职务
3	梁向阳	10.51	副总经理
4	张文娟	7.10	常务副总经理
5	冯春健	5.07	研发组成员
6	李军	4.35	研发组成员
7	刘志平	3.62	研发组成员
8	田晋军	2.17	研发组成员
9	赵东亮	1.96	研发中心主任、职工代表监事
10	董惠	1.88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1	孙晓明	1.74	品保部部长
12	周水杉	1.45	副总经理
13	张磊	1.45	研发组成员
14	牛丽娜	1.09	生产三部部长
15	姜海波	0.73	功陶事业部部长
16	赵静	0.51	质检部部长
17	张珊	0.22	内审负责人

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4

2019 年员工快速增加的原因，招股书披露，五险中部分险种因 2019 年新入职员工的事项导致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的情形，而五险中部分险种不存在此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原因。

答复：

本所律师取得并审阅了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和薪酬发放凭证、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和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等相关材料，并通过访谈公司主管人事工作人员、实地走访社保缴纳主管部门等方式进行自主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员工快速增加的原因

鉴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为保障公司员工的稳定性、充足性，公司于 2019 年度开始对公司用工形式予以适当调整，增加了自有员工的用工人数。因此，公司 2019 年员工快速增加。

（二）五险缴纳人数差异的原因

石家庄市对于五类社会保险由不同主管部门分别进行管理，各险种的申报期存在差异，因此，存在新入职员工在入职当月仅缴纳部分险种的情形。

七、《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5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董监高任职是否符合党政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

答复：

（一）党政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规定：“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2013 年 12 月 4 日执行中组发[2013]18 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规定：“现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在所任职企业出资的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下同）兼职的，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前备案或审批；到任职年龄界限、不再担任国有企业领导职务的，其在出资企业所兼任的其他职务也应当一并免除。现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得到除出资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兼职。”

根据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原监察部）网站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布的《回复选登：中央纪委法规室“两部党内法规”权威答疑（二）》（www.ccdi.gov.cn/toutiao/201511/t20151119_124405.html）对“党员领导干部”范围的解释：目前，“党员领导干部”的范围主要包括以下三部分：一是党政机关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中担任各级领导职务和副调研员以上非领导职务的中共党员。二是国有企业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包括大型、特大型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中层以上领导人员，中型以下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领导班子，以及上述企业中其他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层次的中共党员。三是事业单位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包括事业单位（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范围）领导班子和其他六级以上管理岗位的中共党员。此外，已退出上述领导职务、但尚未办理退休手续的中共党员干部也属于党员领导干部的范围。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领薪情况

本所律师取得并审阅了选举或聘任公司董监高的会议文件、推荐函及党组批复、公司就相关人员党政级别出具的说明、公司董监高的薪酬发放凭证、公司董监高出具的书面说明和调查表等相关材料，并通过于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查阅相关人员的兼职和对外投资的方式进行自主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领薪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领薪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是否为兼职人员	兼职人员是否为党员领导干部	兼职人员是否在公司领薪
王强	董事长	是	是	否
付花亮	董事、总经理	否	-	-
黄杰	董事	是	是	否
刘健	董事	是	是	否
朱俊杰	董事	是	否	否
刘建亭	董事	是	否	否
石瑛	独立董事	是	否	是
李有星	独立董事	是	否	是
袁蓉丽	独立董事	是	否	是
郝军英	监事会主席	是	是	否
张炜钰	监事	是	否	否
赵东亮	职工代表监事、研发中心主任	否	-	-
张文娟	常务副总经理	否	-	-
邹勇明	副总经理	否	-	-
梁向阳	副总经理	否	-	-
周水杉	副总经理	否	-	-
董惠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否	-	-

如上表所述，公司存在部分兼职董事、监事属于前述《回复选登：中央纪委法规室“两部党内法规”权威答疑（二）》所规定的“党员领导干部”，均为事业单位中六级以上管理岗位的中共党员。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的其他兼职人员均不存在该等情形，无须遵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

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限制性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党员领导干部在公司的兼职业经所在党组书面同意，且公司是前述兼职人员所任职单位中国电科十三所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前述党员领导干部在公司的兼职行为不存在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不存在违反党政人员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党政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

八、《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6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安排进展情况，以及募投用地购买资金来源。

答复：

本所律师取得并审阅了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土地购置款支付凭证、《不动产权证书》、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等相关材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募投项目用地安排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根据证载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座落	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类型	他项权利
1	公司	冀(2019)鹿泉区不动产权第0014002号	鹿泉区横山村北、申后村南	工业用地	18,000.00	2055.12.28	出让	无

（二）募投用地购买资金来源

2019年9月2日和2019年9月4日，公司分别以自有资金向中国电科十三所支付全部土地购置费用。

此外，根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前述土地购置款属于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因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的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依法予以置换。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业已取得募投项目用地。

2、公司现已通过自有资金先行投入购置募投项目用地，该等购置款可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依法置换。

九、《财务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7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销活动的合规性。

答复：

本所律师取得并审阅了与公司营销活动相关的管理规定、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等相关材料，并通过访谈公司相关人员、查询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scjg.sjz.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等方式进行自主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制定营销活动相关的内部规章制度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营销活动违法违规而被调查或受行政处罚的情况或发生诉讼、仲裁或执行事项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的营销活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行性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营销活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行性规定的情形。

十、《财务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8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政府补助的真实性和合规性。

答复：

本所律师取得并审阅了公司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的有关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结算票据及取得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资金的内容、金额、取得依据和到账时间等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政府补助相关情况”中相关内容，该等政府补助具备真实性和合法性。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具备真实性和合法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署页）



负责人：郭 斌

经办律师：黄国宝

吕丹丹

2020 年 7 月 31 日

附件一：关于中电信息和中电国元的穿透核查

一、中电信息合伙人的间接出资情况

(一) 普通合伙人中电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间接出资情况

上层出资人/股东	出资/持股比例	上层出资人/股东	出资/持股比例	最终出资人/股东
电科投资	40.00%	中国电科	100.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杭州润文科技有限公司	30.00%	杨黎明	100.00%	-
天津融和经济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汪满祥等 2 名自然人	100.00%	-
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宁夏黄三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	崔砾元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35.00%	-
		山东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方刚等 15 名自然人

(二) 有限合伙人中电产业发展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间接出资情况

上层出资人/股东	出资/持股比例	上层出资人/股东	出资/持股比例	最终出资人/股东
电科投资	54.09%	上层、最终出资情况详见前述“（一）普通合伙人中电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间接出资情况”中相关内容		

上层出资人/股东	出资/持股比例	上层出资人/股东	出资/持股比例	最终出资人/股东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9.09%	中国电科	100.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5.45%			
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2.73%			
中电科技集团重庆声光电有限公司	2.73%			
中电科西北集团有限公司	2.7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六研究所	2.7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	2.73%			
中国电科十三所	2.7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2.7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	2.7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	2.7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2.73%			

上层出资人/股东	出资/持股 比例	上层出资人/股东	出资/持股 比例	最终出资人/股东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	2.27%			
中电科电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82%			

(三) 有限合伙人杭州公望元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间接出资情况

上层出资人/股东	出资/持股 比例	上层出资人/股东	出资/持股 比例	最终出资人/股东
杭州公望润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5%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0.00%	哈尔滨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解直锟等 5 名自然人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40.00%	-
		华融汇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华融公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上海叁阙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0.05%	上海禾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0.00%	徐晓等 4 名自然人
		徐晓	30.00%	-

(四) 有限合伙人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间接出资情况

上层出资人/股东	出资/持股比例	上层出资人/股东	出资/持股比例	最终出资人/股东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99.75%	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65.72%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28%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财政投资管理中心、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25%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5.00%	最终出资情况详见前述“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中相关内容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10.00%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泛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0%	卢志强等3名自然人
		中信聚信(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50%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诚柏(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	田溯宁等2名自然人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7.00%	清华大学、赵伟国等3名自然人
		天津合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0%	冯绍波等2名自然人
		天士力资本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6.50%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闫凯境等44名自然人
		中民会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弘毅合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	曹永刚等3名自然人
		北京信中和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公司)	6.00%	-

上层出资人/股东	出资/持股比例	上层出资人/股东	出资/持股比例	最终出资人/股东
		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50%	海尔电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3.00%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00%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3.00%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五) 有限合伙人杭州公望元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间接出资情况

上层出资人/股东	出资/持股比例	上层出资人/股东	出资/持股比例	最终出资人/股东
杭州公望润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5%	上层、最终出资情况详见前述“（三）有限合伙人杭州公望元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间接出资情况”中相关内容		
		电科投资	40.00%	最终出资情况详见前述“（一）普通合伙人中电科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间接出资情况”中相关内容
		上海润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	徐晓等 4 名自然人
中电科（成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5%	杭州公望元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最终出资情况详见前述“（三）有限合伙人杭州公望元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间接出资情况”中相关内容
		成都嘉华慧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0.00%	方兴等 2 名自然人

(六) 有限合伙人青岛黄河三角洲股权投资母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间接出资情况

上层出资人/股东	出资/持股比例	上层出资人/股东	出资/持股比例	最终出资人/股东
北京瀚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98%	北京华信通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50%	杨硕等 2 名自然人
		陕西秦西联合贸易有限公司	25.50%	王舒等 5 名自然人
		上如资本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7.00%	魏云亮等 2 名自然人
		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	最终出资情况详见前述“（一）普通合伙人中电科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间接出资情况”中相关内容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0.00%	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境外法人）	75.10%	-
		比利时富杰保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法人）	12.45%	-
		金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境外法人）	12.45%	-
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2%	上层、最终出资情况详见前述“（一）普通合伙人中电科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间接出资情况”中相关内容		

(七) 有限合伙人北京瀚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间接出资情况

北京瀚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上层、最终出资情况详见前述“（六）有限合伙人青岛黄河三角洲股权投资母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间接出资情况”中相关内容。

(八) 有限合伙人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间接出资情况

上层出资人/股东	出资/持股 比例	上层出资人/股东	出资/持股 比例	最终出资人/股东
天津港保税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100.00%	-	-	-

二、中电国元合伙人的间接出资情况

(一) 普通合伙人中电科国元（北京）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间接出资情况

上层出资人/股东	出资/持股 比例	上层出资人/股东	出资/持股 比例	最终出资人/股东
电科投资	55.00%	中国电科	100.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00%	安徽省人民政府	100.00%	-

(二) 有限合伙人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间接出资情况

上层出资人/股东	出资/持股 比例	上层出资人/股东	出资/持股 比例	最终出资人/股东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00.00%	-	-	-

(三) 有限合伙人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出资情况

根据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其官方网站（www.gynybx.com.cn）公开披露的 5%以上持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截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相关股东的上层出资核查，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的主要间接出资如下：

上层出资人/股东	出资/持股比例	上层出资人/股东	出资/持股比例	最终出资人/股东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18%	上层、最终出资情况详见前述“（一）普通合伙人中电科国元（北京）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间接出资情况”中相关内容	-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8%	-	-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77%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安徽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5.26%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建安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19%	亳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四）有限合伙人华本投资有限公司的间接出资情况

上层出资人/股东	出资/持股比例	上层出资人/股东	出资/持股比例	最终出资人/股东
蔡雪莹	99.00%	-	-	
深圳天月投资有限公司	1.00%	蔡雪莹等 2 名自然人	100.00%	

（五）有限合伙人电科投资的间接出资情况

电科投资的上层、最终出资情况详见前述“（一）普通合伙人中电科国元（北京）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间接出资情况”中相关内容。

（六）有限合伙人安徽和合投资有限公司的间接出资情况

上层出资人/股东	出资/持股比例	上层出资人/股东	出资/持股比例	最终出资人/股东
严张应等 7 名自然人	100.00%	-	-	-

（七）有限合伙人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间接出资情况

根据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在其官方网站（www.tgchc.com.cn）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适当核查，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是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间接出资如下：

上层出资人/股东	出资/持股比例	上层出资人/股东	出资/持股比例	最终出资人/股东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49.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
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0%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0.00%	-	-	-
	10.0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8.67%	-

上层出资人/股东	出资/持股 比例	上层出资人/股东	出资/持股 比例	最终出资人/股东
国新国同（浙江）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 司）	28.97%	-
		浙江富浙投资有限公司	14.27%	-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 公司	5.85%	-
		中银创新发展（天津）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4.28%	-
		国新国控投资有限公司	1.43%	-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1.43%	-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43%	-
		深圳市华润资本股权投资有限 公司	0.71%	-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71%	-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0.71%	-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0.43%	-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0.43%	-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0.29%	-

上层出资人/股东	出资/持股 比例	上层出资人/股东	出资/持股 比例	最终出资人/股东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29%	-
		国新国控（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1%	-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3.09%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15%	-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7%	-

(八) 有限合伙人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间接出资情况

上层出资人/股东	出资/持股 比例	上层出资人/股东	出资/持股 比例	最终出资人/股东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0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44.55%	-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31.21%	-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15.15%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上海彤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5%	覃波等 14 名自然人
		上海彤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4%	周永刚等 31 名自然人

上层出资人/股东	出资/持股比例	上层出资人/股东	出资/持股比例	最终出资人/股东
上海越山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5.00%	上海安琦华迪资产管理发展有 限公司	80.00%	周建琦
		周建琦	20.00%	-
上海和尔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15.00%	上海和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 合伙）	13.64%	邓莉等 17 名自然人
		上海霞郢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0.41%	吴莹
		马莉等 10 名自然人	85.95%	-

（九）有限合伙人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间接出资情况

上层出资人/股东	出资/持股比例	上层出资人/股东	出资/持股比例	最终出资人/股东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 限公司	100.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

（十）有限合伙人华元金控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间接出资情况

上层出资人/股东	出资/持股比例	上层出资人/股东	出资/持股比例	最终出资人/股东
上海华圳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80.00%	陈先保等 2 名自然人	100.00%	-
上海华疆投资管理咨 询有限公司	20.00%	陈奇	100.00%	-

(十一) 有限合伙人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间接出资情况

上层出资人/股东	出资/持股比例	上层出资人/股东	出资/持股比例	最终出资人/股东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69%	上层、最终出资情况详见前述“（一）普通合伙人中电科国元（北京）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间接出资情况”中相关内容		
深圳中海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3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00.00%	-
安徽皖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0%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0.62%	-	-	-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0.19%	-	-	-
安徽国生电器有限公司	0.06%	安徽商之都股份有限公司	91.43%	-
		安徽马鞍山市锦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1%	-
		合肥润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86%	丁国定等 3 名自然人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0.06%	安徽省人民政府	100.00%	-

(十二) 有限合伙人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间接出资情况

上层出资人/股东	出资持 股比例	上层出资人/股东	出资持股 比例	最终出资人/股东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52.98%	上层、最终出资情况详见前述“（十一）有限合伙人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间接出资情况”中相关内容		
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2.7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00.00%	-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 有限公司	3.74%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0.33%	上层、最终出资情况详见前述“（十一）有限合伙人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间接出资情况”中相关内容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 限公司（上市公司）	0.10%	上层、最终出资情况详见前述“（十一）有限合伙人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间接出资情况”中相关内容		
安徽国生电器有限责 任公司	0.06%	上层、最终出资情况详见前述“（十一）有限合伙人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间接出资情况”中相关内容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 有限公司	0.06%	上层、最终出资情况详见前述“（十一）有限合伙人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间接出资情况”中相关内容		

附件二：政府补助相关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金额				拨款单位或文件	收取年份	其他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CWDM 系统用光通信封装外壳技术研发	130.00	-	-	-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2019 年	与收益相关
2	2019 年企业挂牌上市奖励资金	100.00	-	-	-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河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河北省财政厅（冀金监字[2019]1号）	2020 年	与收益相关
3	表贴型电子陶瓷封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86.07	49.84	-	-	河北省财政厅（冀财建[2018]301号）、石家庄市财政局石财建[2018]95号、石财建[2019]62号、石发改高技[2019]703号	2019 年	与资产相关
4	5G 通信用 200GTOSA 陶瓷外壳	42.31	57.69	-	-	石家庄市鹿泉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018 年	与收益相关
5	大功率氮化铝陶瓷封装基板-工业强基	27.13	54.28	73.47	375.55	河北省财政厅（冀财建[2016]136号）、石家庄市财政局（石财企[2016]25号）	2016 年	与资产/收益相关
6	新型元器件封装外壳及封装产业化扩建	23.53	47.00	-	-	石发改高技[2017]859号、石家庄市财政局（石财企[2018]24号）	2018 年	与资产相关

序号	内容	金额				拨款单位或文件	收取年份	其他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7	2020年度稳岗返还款	17.66	-	-	-	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石人社函[2020]14号）	2020年	与收益相关
8	电力电子器件用陶瓷覆铜板研发及产业化-电子基金	17.00	33.16	32.24	32.01	财政部（财建[2012]38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财[2012]407号）	2012年	与资产/收益相关
9	2019年度市级促进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	16.19	-	-	-	石家庄市商务局、财政局	2020年	与收益相关
10	新型元器件封装外壳及封装产业化-央企进冀	14.55	29.10	29.10	29.10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冀财建[2014]401号）、石家庄市鹿泉区财政局（石财建[2014]135号）	2015年	与资产相关
11	氮化铝陶瓷覆铜板研发及产业化	12.95	25.90	25.90	158.9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4年	与资产/收益相关
12	大功率氮化铝陶瓷封装基板-新兴产业	7.28	14.55	15.10	-	河北省鹿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鹿开管[2017]71号）	2017年	与资产相关
13	高密度陶瓷管壳系列产品研发与产业化	6.36	12.72	990.83	150.00	河北省国防科技工业局	2017年	与资产/收益相关
14	新型元器件封装外壳及封装产业化-工业强基	5.05	9.70	9.70	9.87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冀工信规[2016]56号）	2016年	与资产相关
15	2019年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4.50	-	-	-	石家庄市鹿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鹿发改[2020]3号）	2020年	与收益相关

序号	内容	金额				拨款单位或文件	收取年份	其他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6	新型元器件封装外壳及封装产业化-省融办	3.88	7.76	7.76	7.76	河北省财政厅（冀财企[2014]90号）	2014年	与资产相关
17	10Gbps 光通信用 TOSA 陶瓷封装产业化	2.38	4.82	4.88	4.88	河北省财政厅	2014年、2015年	与资产相关
18	碳纳米增韧易切削性生物活性陶瓷（云母磷灰石）的开发	0.48	0.95	0.95	0.96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2010年	与资产相关
19	省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资金	-	200.00	-	-	河北省国防科技工业局	2018年	与收益相关
20	2018年度市级促进外贸稳定增长专项资金	-	50.00	-	-	鹿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11号	2019年	与收益相关
21	发展外向型经济奖励资金补贴	-	37.65	-	-	鹿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鹿开工[2018]21号）	2019年	与收益相关
22	2019稳岗返还款	-	4.59	-	-	石家庄就业服务中心石人社发[2019]8号	2019年	与收益相关
23	2018年外经贸企业奖补资金	-	4.00	-	-	鹿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	与收益相关
24	参展补贴资金	-	3.00	-	-	鹿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鹿开工[2018]21号	2019年	与收益相关
25	专利补贴资金	-	0.35	-	-	鹿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石科[2018]126号	2019年	与收益相关

序号	内容	金额				拨款单位或文件	收取年份	其他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6	2017-2018年新认定企业创新平台奖励资金	-	-	100.00	-	鹿泉区发展改革局（石财建[2018]55号）	2018年	与收益相关
27	高频率光通信发射和接收模块封装外壳	-	-	74.34	5.66	石家庄市鹿泉区财政局	2017年	与收益相关
28	2017年省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平台奖励资金	-	-	50.00	-	鹿泉区发展改革局（石财建[2018]64号）	2018年	与收益相关
29	专项补助资金	-	-	10.00	-	鹿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鹿工信[2018]21号）	2018年	与收益相关
30	2017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	10.00	-	鹿泉区商务局（石财外[2018]8号）	2018年	与收益相关
31	高速率光通信陶瓷封装外壳	-	-	7.64	27.36	石家庄市鹿泉区财政局	2017年	与收益相关
32	外经贸企业专项补助资金	-	-	5.00	-	鹿泉区商务局	2018年	与收益相关
33	电力电子器件用陶瓷覆铜板研发及产业化-省融办	-	-	-	80.00	河北省财政厅	2016年	与资产/收益相关
34	外经贸扶持资金及攻坚战资金	-	-	-	10.00	石家庄市鹿泉区财政局（石财外[2017]10号）	2017年	与收益相关
35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项目）	-	-	-	5.51	石家庄市鹿泉区财政局（石财外[2016]32号）	2017年	与收益相关

序 号	内 容	金 额				拨款单位或文件	收取年份	其他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36	外贸发展专项资金(出口奖励资金)	-	-	-	5.00	石家庄市鹿泉区财政局(鹿政办函[2016]77号)	2017年	与收益相关
37	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奖金	-	-	-	5.00	石家庄市鹿泉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原石家庄市鹿泉区科学技术局)	2017年	与收益相关
38	外贸发展专项资金(展会补助资金)	-	-	-	0.84	石家庄市鹿泉区财政局(鹿政办函[2016]77号)	2017年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17.32	647.07	1,446.91	908.39	-		

